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4)

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根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之內容編制，為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將 1) 經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2) 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寄存於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0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提名通知（1）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2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及 2) 必須經股東簽署。
3. 同意通知 1) 必須標明候選人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上市規則 13.52 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 2) 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的選擇做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如本文件之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